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被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清州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蒋叶林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曾华先生、武美先生、周炎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魏东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周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祥云

陈 智

Ying Kong（孔英）